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9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银河证券需要完成原保荐机构对东北制药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东北制药的实际情况，按照拟订的培训计划，对东北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内容包括募集资金运用违规案例分析等，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参与人员情况

银河证券指派东北制药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邢仁田具体负

责本次培训工作，该保荐代表人为银河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拥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本次培训对象为东北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银河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东北制药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材料。2020年4月22日，培训人员通过远程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违规案例等方面，对东北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募集资金运用违规案例分析，通过本次培训，提高了上述对象对合法使用募集资金的认识。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东北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北制药募集资金的规范运用水平。



3/3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9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邢仁田

邢仁田

刘茂森

刘茂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